##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规定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,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 次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。

本次回购专户股份注销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2.999.68 万元变更为 22,712.6867 万元,公司总股本将由 22,999.68 万股变更为 22,712.6867 万股。

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,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,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 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,具体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 45 日内, 工作日 9:00-17:00:
- 2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许红叶、郭智颖

联系电话: 0755-32983676

联系传真: 0755-32983689

联系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证券部

3、债权申报所需资料

(1)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;

(2)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
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其他

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,来函请在信封注明

"申报债权"字样;

(2)以传真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

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